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玉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1991 年至 1994 年在德州市德城区农业局从事会计工作 3 年，自 199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一直从事会计教学和研究工作，因已在公司连续任职 6 年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以下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年度履职概述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 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 股东会会议 2 次。本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张玉红	7	7	0	0	0	2

2025 年度任期内, 本人出席会议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 积极参与各项会议议案的讨论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均投赞成票,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开展各委员会工作, 包括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在会议召开前, 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的会议资料; 在会议召开时认真审议相关事宜, 充分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 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对外投资、资金往来、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同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召开沟通会议，进行有效地讨论和交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我通过参与公司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现场出席股东会，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投资者关切。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方式保障现场工作时间，以达到更好的履职效果。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等会议，利用现场参会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董事、高管进行深入交流并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现场参加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与本人保持顺畅沟通，在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相关文件，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同时公司注重对独立董事的培训，任期内本人线上参与了上交所组织的 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和山东辖区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座谈会，公司也在定期报告的窗口期提醒本人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等，提高本人的合规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期内无此类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无此类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变更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届满，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姜英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在参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规模，在有利于公司和管理层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依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的前提下而确定的，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7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432.5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市流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已于 2025 年期满离任，对公司在本人任职期间内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张玉红

2026 年 4 月 22 日